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29期 (总第1027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29 期
(总第 1027 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卫宁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 宏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海洋
陈才杰	陈仕俊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 周 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87053687

办公室: (0571)87054642

发行部: (0571)87052465

传 真: (0571)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刊 号: CN 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蔡奇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55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
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1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42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
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3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蔡奇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蔡奇副省长分工如下: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监察、司法、税务、民族宗教、食品药品监管、法制、人民武装、海防、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安办)、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省参事室(省文史

馆)、省能源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联系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预备役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国税局、财政部浙江监察办、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上述分工涉及到的其他副省长原分工,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 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体现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关心和爱护,让他们享受到更多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省政府同意,在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离休、退休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现将调整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目前已离休、退休并保持荣誉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其标准为:

(一)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400元。

(三)1956—1964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

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二、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600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三、荣誉津贴的列支按浙政办发〔2004〕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出台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高于本通知规定的,可按原规定执行。

以上标准调整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扩大改革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2〕57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目标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到2015年城乡居民社区门诊就诊比例达到60%,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构建社区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

二、完善基本药物采购和配送

(一)巩固集中采购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政策意见,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

区分基本药物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式采购。对纳入廉价药物目录的药物,采用只招“质量和服务”,只进行经济技术标评定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特殊用药、急救用药,将其纳入供应紧张药物目录,采取邀请招标、询价采购、挂网采购等方式确保供应。对基本药物中的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免费治疗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用药、免疫用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其他基本药物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性价比适宜”的原则,运用循证药理学、药物经济学等评价方法,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二)完善供应配送保障机制。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委托药品配送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加强配送企业监管,建立配送企业失信惩戒机制,确保药品配送及时到位。改进省药械采购平台设计,设置基本药物供应延迟警示、缺货信息反馈和药品缺货处理系统。做好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服务。

(三)严格执行货款支付制度。积极推进以县(市、区)为单位的统一支付制度建设。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建立药品支付周转金等方式,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货款及时足额支付。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四)调整省增补非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严格比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的用药衔接,优化品种结构,保持合理数量,及时遴选省增补的目录外药品品种。

(五)健全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快

制订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行为动态管理办法,提高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医药购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度,建立药品安全、诚信记录与集中采购挂钩制度。对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合格药品,对中标(入围)产品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对供应紧张药品进行搭售其他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依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记入诚信档案。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全省药品招标采购。

三、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一)严格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处方点评等制度,提高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水平,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监测评价体系,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国家监测点的管理工作。

(二)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进一步促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三)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企业,规范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做好基本药物信息条码(电子监管码)的推广工作,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抽验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拓展采购平台的功能,完善行政部门、基本药物生产及批发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通道。

四、深化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改革

(一)深化编制和人事改革。根据城镇化进程,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地理交通状况等因素,以县(市、区)为单位,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

员编制,实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支持乡镇卫生院对政府办的村卫生室统一配备人员、统一人事管理。合理配置医疗、公共卫生、护理等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达到80%以上。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未聘人员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二)加强服务绩效考核。按照分级分层的考核制度,强化结果导向,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将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

(三)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一律采取公开选拔、择优聘任方式产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对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

(四)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水平。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分配。鼓励各地采取更为灵活的分配方式,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周转房等生活保障,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山区、海岛等艰苦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予以倾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国家规定给予奖励。

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一)落实财政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项目,按照“核定计划、专项安排、包干使用、绩效考评”的预算管理办法,经发展改革、财政和卫生等有关部门批准后,由政府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二)完善运行补助政策。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机制,补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并加大对困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各地要统筹使用省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鼓励各地探索按服务数量或服务人口定额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并逐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落实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先预拨后考核结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四)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扩大基本医保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基本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倾斜。进一步完善一般诊疗费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一般诊疗费项目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落实报销比例。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

六、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一)明确基本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维护辖区居民健康为中心,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大力推广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人员配备和设备配置等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能,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药品器械配送管理和绩效考核。各地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加快推进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

(二)实施建设达标工程。实施基层卫生完善工程,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标准化建设率均达到95%以上。实施村卫生室“填平补齐”建设项目,对未达标村卫生室(站)、巡回医疗点等实行标准化新建、改建。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加快基层卫生适宜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三)加快基层人才培养培训。贯彻落实引导和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实施公开招聘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计划。全面开展“5+3”和“3+2”模式全科医师规范化培养、全科骨干师资培训,到2015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全科医生5000名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2名全科执业医生的目标。完善人才向基层流动机制,实施紧缺人才培养计划,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1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加强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对基层卫生人员每3—5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

(四)转变基层服务模式。以全科医生、社区责任医生团队、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团队、疾病自我管理小组为主体,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等方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实施全科医生契约服务,每名全科医生的签约服务人数达到1500—2000人左右。加强医防结合,全面推行社区责任医生团队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责任指导团队作用,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妇幼保健、精神

卫生等机构与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间的分工协作、资源共享机制。

(五)提高基层信息化水平。加强规划协调和技术支持,将基本信息管理系统逐步覆盖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以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为重点,统一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作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等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保管理部门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六)严格控制基层债务。按照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有关规定,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历史债务化解任务,严格限制举借新债。省财政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

七、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一)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社会资助等方式,改善村卫生室服务条件,实现每个村卫生室配备合格乡村医生的目标。完善乡村医生定期免费培训制度,鼓励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新进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力争到2020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

(二)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加快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多渠道长效补偿机制,完善省财政补助标准和方式,按规定落实各级财政的专项定额补助。各地要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

(三)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各地要积极引导乡村医生按照国家 and 省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多种方式适当提高乡村医生的养老待遇。

八、统筹县域卫生资源配置

(一)深化医疗资源统筹配置改革。按照“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集约化”的原则,进一步健

全“大院带小院、县院带乡镇、乡镇带村级”的城乡医疗卫生统筹发展新机制。全面推行县乡医疗卫生资源要素和功能整合,依托县级医院,利用信息技术,整合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消毒供应、人事代理等专业服务资源,发挥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形成县域共享中心。

(二)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各级政府均有责任在辖区内建立基层首诊制度,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卫生、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快制订分级诊疗规范,完善激励政策,落实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引导群众合理就医,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益。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作用,制订具体实施办法,严格落实责任制,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政府目标考核机制,提高执行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对有过度医疗、违规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警告乃至给予辞退、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价格检查,依法查处擅自提高价格、自立项目乱加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医保经办机构要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实行实时监控,加大奖惩力度,查处骗保行为。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要加快建立医疗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城乡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编〔2013〕17号),重新组建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1. 将药品生产行政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3. 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4. 取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5. 取消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境外委托生产备案。
6. 取消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7. 取消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工作由省执业药师协会承担。
8. 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

责。

(二)下放设区市及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

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职责。
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规范(GSP)认证职责。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职责。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职责。
5.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职责。
6. 根据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增加的职责。

1.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2.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3.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4.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职责。
6.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下放的其他相关职责。

(四)整合的职责。

1. 划入省质监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职责,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的职责。

2. 划入省工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 划入省卫生厅承担的起草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依法制订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的职责。

4. 整合省质监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

5. 整合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形成责权统一、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整体联动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体系。

(五) 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优化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市县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5. 强化社会共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建立健全相关诚信体系制度,加大监管和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社会参与监督渠道,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维护公平、法治、诚信的市场环境,着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体系。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订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和化妆品部分的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四)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五)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抽检并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审查药品和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广告内容。

(六)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七) 负责制订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全省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全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九) 负责编制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利用监督管理手段,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食品药品产业政策。

(十) 指导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制。

(十一)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承担政务信息综合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起草重要文稿。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调查研究;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备案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等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三)综合协调和督查处。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间的联络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全省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拟订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参与制订和监督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整顿和联合检查活动。指导各地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承担对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应急管理 with 宣传处。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牵头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食品生产监管处。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六)食品流通监管处。组织实施食品流通许可和监督管理;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七)餐饮服务监管处。组织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和监督管理;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八)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九)药品注册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药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再注册与补充申请以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并承担相应责任;优化注册管理流程,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审核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医疗器械监管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产品注册、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再评价。

(十一)药品安全监管处。组织实施药品生产许可、质量管理规范和监督管理;掌握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

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再评价。

(十二)药品流通监管处。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许可、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药品流通、使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督;掌握分析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十三)科技发展处。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有关标准工作;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食品药品产业政策。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规划财务处。拟订全省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和系统监管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系统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审计、财务、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

(十五)人事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行政编制 8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其中 1 名担任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总工程师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37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省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4 名(正处长级)。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8 名。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加挂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与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分别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2. 农业部门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林业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4.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5.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及时向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制(修)订。

2.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省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五)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境口岸、保税仓库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省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获知的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的信息通报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并协助开展对进出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与省工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七)与省经信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经信委负责食品、医药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医药工业信用体系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医药产业提升协调配合机制。

(八)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 省商务厅负责制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省商务厅负责制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十)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编委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职能优势,保障税收收入稳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是保障税收及时、足

额收缴入库,实现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协调增长的客观要求;是规范税收征纳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纳税环境,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联合办事、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社会成本的有效途径;是促进我省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职能优势,切实履行税收征管保障职责,及时传递和交换涉税信息,加强税收

协作,切实保障税收收入。

二、建立健全涉税信息传递与交换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分工、紧密配合、高效运转的涉税信息传递与交换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府相关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

(一)强化职能部门信息传递与交换。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部门信息传递与交换工作,按照规定的传递渠道、信息格式、交换内容和时间要求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相关涉税信息(涉税信息交换部门及项目见附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传递的涉税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当期未产生信息的,实行“零传递”制。数据已经省级集中的政府部门应当按照与省级税务部门协商确定的涉税信息传递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方式提供涉税信息。其他有关部门信息传递与交换工作的具体事宜,由省级有关部门与省级税务部门协商确定。

(二)严格保护涉税信息安全。税务部门应当依法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的纳税信息,保护涉税信息安全,不得用于与税收管理无关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因工作所需要求共享、查询税收征收信息的,税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法使用和保管共享税收征管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向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涉税信息。

(三)深化涉税信息分析应用。涉税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应当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涉税信息质量。各级税务部门应当根据税收管理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涉税信息的内容和种类;加强信息比对,提高对涉税信息的深度挖掘和综合分析能力,全面提升第三方信息利用水平;建立科学、高效、快捷的信息处理系统,加强涉税信息的综合分析利用,全面控管税源。

三、切实履行职能部门税收协作职责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并积极协助开展税收执法。

(一)公安部门应当根据税务部门税收控管和查办涉税案件需要,协助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以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证明、暂住人口居住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对税务部门提供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

保的,应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房屋、土地权属登记手续时,应当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或减免税、不征税证明),未提供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有关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的查询和查封工作,协助办理被强制执行纳税义务而拍卖或者变卖的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手续。税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土地、房屋后,向土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部门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纳税人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应核对纳税人提供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对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不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及时反馈同级税务部门并告知申请人先办理相关的税务手续。在受理纳税人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核对纳税人提供的所得税完税凭证或者不征税证明;对不能提供的,暂缓办理变更登记,并将情况通报同级税务部门。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兼并、改组改制和破产等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时,应要求企业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材料;未提交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五)税务部门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法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征收零星分散或异地缴纳的税收时,受托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按照税务部门的管理要求做好税收征收工作。

四、确保各项税收征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保障措施。对工作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理顺工作关系,予以协调解决。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认真履行税收征管保障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浙江省涉税信息传递项目内容一览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日

浙江省涉税信息传递项目内容一览表

附件

序号	部门	涉税信息传递项目内容	传递周期	传递层级	备注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经营户营业执照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信息	即时	省级	已实现
		股权转让信息	即时	省、市、县级	
		营业执照年检信息	按年	省级	
		企业年检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核心数据信息	按年	省级	
		严重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政处罚信息	按季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商品房销售网上备案合同涉税信息	即时	市、县级		
	商品房预售证发放信息	按季	市、县级		
	房屋登记涉税信息	按季	市、县级		
	征收项目信息	按季	市、县级		
	建筑施工许可证发放和外来建筑企业备案信息	按季	市、县级		
	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和竣工备案信息	按季	市、县级		
	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注销信息	按季	市、县级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供应、土地收回信息	按季	市、县级		
	非法使用土地查处信息	按季	市、县级		
	农用地转用信息	半年	市、县级		
	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	按年	市、县级		
4	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	贸易项目下佣金支付信息	按季	省级	

5	财政部门	对企业和个人的财政补贴、返还、奖励信息	按年	省、市、县级	
		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施工、资金拨付信息	按月	市、县级	
6	环保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审价审核信息	按月	市、县级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权交易信息	按年	市、县级	
7	公安(含交警、消防)部门	涉税案件公民身份信息	即时	省级	已实现
		外籍人员出入境登记信息	按年	省级	
		驾校学员考试报名人数信息	按季	市、县级	
		旅店业住宿人数信息	按季	市、县级	
		房屋(住房)租赁信息	按季	市、县级	
		外资企业变更审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审批信息	即时	市、县级	
8	商务部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以及年审信息	按年	市、县级	
		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注销信息	按年	市、县级	
9	民政部门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信息	按年	市、县级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及审核信息	按季	省级	
10	科技(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合同备案登记及审核信息	按季	省级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办理、变更、注销以及年审信息	即时	省级	已实现
11	质监部门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信息	按年	省、市、县级	
12	发展改革部门	参保人数,缴费人参保信息,城镇个体劳动者、企业职工个人缴费核定信息	即时	省、市、县级	已实现
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兼并、转让、划转信息	按月	市、县级	
1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登记信息	按季	市、县级	
15	水利部门	残疾人数,残疾人就业信息,残保金征缴信息(核定数)	按月	省、市、县级	
16	残联部门				

注:传递的电子数据字段和格式由各部门与同级税务部门商定。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